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布，認購協議全部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並於2018年8月13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2.5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60,000,000股兌換股份(可按可換股債券的條件作出慣常調整)，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0%；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

聯交所已批准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60,000,000股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 行股本%
主要股東				
陳俊玲女士 ^(附註1)	169,527,845	20.90%	169,527,845	19.46%
妙成 ^(附註1)	169,527,845	20.90%	169,527,845	19.46%
Andrew Y. Yan先生 ^(附註2)	197,340,537	24.33%	197,340,537	22.65%
賽富 ^(附註2)	197,340,537	24.33%	197,340,537	22.65%
SAIF II GP L.P. ^(附註2)	197,340,537	24.33%	197,340,537	22.65%
SAIF Partners II L.P. ^(附註2)	197,340,537	24.33%	197,340,537	22.65%
SAIF II GP Capital Ltd. ^(附註2)	197,340,537	24.33%	197,340,537	22.65%
思科系統公司 ^(附註3)	197,340,537	24.33%	197,340,537	22.65%
Seashore Fortune ^(附註4)	91,943,624	11.33%	91,943,624	10.55%
認購方	—	—	60,000,000	6.89%
董事				
王世光先生 ^(附註1)	169,527,845	20.90%	169,527,845	19.46%
岳京興先生 ^(附註4)	91,943,624	11.33%	91,943,624	10.55%
張友運先生 ^(附註5)	940,859	0.12%	940,859	0.11%
公眾股東	351,494,556	43.33%	351,494,556	40.34%
總計^(附註6)	811,247,421	100.00%	871,247,421	100.00%

附註：

- (1) 陳俊玲女士為妙成控股有限公司(「妙成」，持有169,527,845股股份)的唯一股東。王世光先生為陳俊玲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俊玲女士被視為於妙成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世光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賽富」)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L.P.。SAIF II GP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SAIF Partners II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SAIF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Capital Lt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Andrew Y. Y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F II GP L.P.、SAIF Partners II L.P.、SAIF II GP Capital Ltd.及Andrew Y. Yan先生被視為於賽富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思科系統公司(即賽富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賽富38.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思科系統公司被視為於賽富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岳京興先生為Seashore Fortune Limited(「**Seashore Fortune**」，持有91,943,624股股份)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京興先生被視為於Seashore Fortune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友運先生為榮立有限公司(「**榮立**」，持有940,859股股份)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友運先生被視為於榮立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股份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個位，而由於約整，百分比總數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岳京興

香港，2018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及張友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